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7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划入方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浦原/划出方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景业智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浦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270,000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9.07%）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核浦原及中国宝原就本次划转事项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雄飞
注册资本	289,725.5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20XH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7 号院
联系电话	010-886350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宝原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核集团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宝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雄飞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2	林旭阳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北京	否
3	夏军堂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4	邹积丰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5	李兰川	男	中国	董事	南京	否
6	许红超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7	杨富堂	男	中国	董事	连云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国有资产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中核集团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具体举措。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2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9.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国宝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国宝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宝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划转是由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浦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9,27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原持有上市公司9,27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9.07%，中核浦原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原	-	-	9,270,000	9.07%
中核浦原	9,270,000	9.07%	-	-
其他股东	92,919,714	90.93%	92,919,714	90.93%
合计	102,189,714	100%	102,189,714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核浦原
股份划入方	中国宝原
划转股份数量	9,270,000股
划转股份比例	9.07%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已取得中核集团的批复，双方于2025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1日，中核浦原、中国宝原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中核浦原，划入方中国宝原。

2、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权为中核浦原持有的上市公司9,270,000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9.07%），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划转的相关费用

本次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中国宝原无需向中核浦原支付对价款，涉及相关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

4、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5、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依法承担自身债权债务。

6、协议生效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划出方及划入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划出方及划入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2）划出方及划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中核浦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9.07%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一）中核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划转事项的批复；
- （二）2025年11月21日，中核浦原与中国宝原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七、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景业智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四）中核浦原及中国宝原就本次划转事项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	688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9,27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9.0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4日